

清代學者
文集叢刊

舒懷 李旭東 魯一帆

輯校

高郵二王合集

見先生之經濟則先生豈僅以文人傳哉又豈僅以經師學人傳哉與先生家世聯世誼申以婚姻景仰前徽追陪來哲附名驪尾滋愧益深最後數葉舊署曰丁亥詩鈔乃先生少作後恐世僅目為詩人而傳不為者然即此已超逸若是則先生之所以卓越古今者不乎此可想見哉咸豐丙辰季夏邑後學夏崑林拜手謹識

王石臞先生遺文編次序

吳憶嘉慶十七年壬申冬金壇段君厲先生令校說文注十五卷館宿枝園題留而受業於門段先生曰余之治說文也

字攷經以經攷字大指本徯郡戴氏高郵王石臞先生淵

王石臞先生遺文序

鄉賢石臞王先生克紹名父

澆通衣被天下巍然一代儒

生儼居京邸屏絕人事健且

有以語言文字求者雖至亦

不欲以經師學人傳也今茲

錄先生遺文一帙以校字見

睿廟初陳勛賊事宜疏詳明

直隸山東河道諸說相度幾

論定恐亦不過如是此先生經濟之大者也其他與友人書敘諸篇積之厚而取之精卽一字一義亦皆本其所學以見

音文字學精博

君寬甫遊每言先

師索隱觀其會通

不欲以文人傳並

少蘊露坡昆仲搜

之卷首一篇卽

名臣奏議其詳論

卽起潘劉而與之

上海古籍出版社

清代學者
文集叢刊

舒懷 李旭東 魯一帆 輯校

高郵二王合集

六

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念孫《讀書雜誌》正誤

胡懷琛

《戰國策》

客卽對曰《東周》

溫人之周，周不內。客卽對曰：「主人也。」姚宏校本曰：「一本：『周不內，問曰：客邪？』對曰：『主人也。』」《韓非子》文與一本同。見《說林》篇。「念孫案：一本是也。俗書「邪」字作「耶」，「卽」字作「即」，二形相近。故「邪」譌爲「卽」，又脫去「問曰」二字耳。「問曰客邪」與「對曰主人也」相對爲文。若無「問曰」二字，則「對」字之義不可通。

按：念孫言非也。上文「周不內」，是必有發言者，「對曰」卽對此語也。如念孫言，則反重複矣。姚校本不可從也。

太子爲羹矣《秦》

樓許約秦，魏，魏太子爲質。紛彊欲敗之，謂太后曰：「國與還者也。敗秦而利魏，魏

必負之。負秦之曰，太子爲糞矣。」鮑注曰：「卽所謂糞之。」吳曰：「糞，棄除也。」念孫案：鮑注不解所謂吳以「糞」爲「棄除」，太子爲棄除矣，亦甚爲不詞。今案：「糞」下當有「土」字。下章呂不韋謂秦質子異人曰：「今子無（毋）〔母〕於中，外託於不可知之國，一日倍約，身爲糞土。」語意正與此同。

按：念孫意是也。然「糞」下不必有「土」字，糞、土同一義也。念孫所引「一日倍約，身爲糞土」爲便讀，故加一「土」字耳。

卮酒《齊》

楚有祠者，賜其舍人卮酒。念孫案：「卮」上當有「一」字，以酒僅一卮，故下文曰「數人飲之不足，一人飲之有餘也」。若無「一」字，則文義不明。《藝文類聚·雜器物部》《鱗介部》、《太平御覽·器物部》及《後漢書·袁紹傳》注引此，並作「酒一卮」，《史記·楚世家》作「一卮酒」。

按：念孫言非也。「卮酒」卽一卮酒也。《莊子》：「吾得升斗之水然活耳。」「升斗之水」卽一升水、一斗水也。其上不必有「一」字。《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皆妄加也。

土則復西岸耳《齊》

土偶曰：「吾西岸之土也，土則復西岸耳。」姚曰：「一作『吾殘則復西岸。』」念孫案：「土則復西岸」，義不可通。此承上「則女殘矣」而言，則作「吾殘」者是也。《趙策》：「土梗謂木梗曰：『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彼言「壞沮」，此言「殘」，其義一也。《風俗通義·祀典》篇，《藝文類聚·果部》、《太平御覽·土部》引此，並作「殘則復西岸」。《御覽·人事部》作「吾殘則復西岸。」

按：念孫言非也。「土則復西岸耳」，猶言吾化爲土則復歸西岸，文義甚明。《風俗通義》諸書不可從。

王曰不敢 王曰不能《魏》

長平之役，平都君說魏王曰：「王胡不爲從？」魏王曰：「秦許吾以垣雍。」平都君曰：「臣以桓雍爲空割也。」魏王曰：「何謂也？」平都君曰：「秦、趙久相持於長平之下而無決。天下合於秦則無趙，合於趙則無秦。秦恐王之變也，故以垣雍餌王也。秦戰勝趙，王敢責垣雍之割乎？」王曰：「不敢。」秦戰不勝趙，王能會韓出垣雍之割乎？」王曰：

「不能。」臣故曰：垣（擁）〔雍〕空割也。」魏王曰：「善。」念孫案：「王曰不敢」、「王曰不能」兩「王」字皆後人所加也。「曰不敢」、「曰不能」，皆平都君之語，與上文自爲問答。是以「秦戰不勝趙」上、「臣故曰」上皆無「曰」字。而魏王答平都君之語，則必加「魏王曰」三字以別之也。後人誤以「不敢」、「不能」爲魏王答語，故於「曰」上加「王」字耳。《論語》：「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皆陽貨自爲問答之語。是以「好從事」及「日月逝矣」之上皆無「曰」字。而孔子答陽貨之語，則加「孔子曰」三字以別之，正與此同也。詳見《四書釋地》。《史記·孔子世家》：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以上四問四答及「且楚之始封」云云，皆子西一人之語。《留侯世家》：張良對漢王曰：「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一也。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二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間，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表賢者之間，式智者之門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三

也。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以賜貧窮。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四矣。殷事已畢，偃革爲軒，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五矣。休馬華山之陽，示以無所爲。今陛下（不）能休馬無所用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六矣。放牛桃林之陰，以示不復輪積。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輪積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七矣。」以上七問七答，皆張良一人之語，亦與此同也。《墨子·耕柱》篇：「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孟子·告子》篇：「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亦是一人之語，自爲問答。

按：念孫言非也。「曰不敢」、「曰不能」，皆平都君代王答之語，故雖出於平都君之口，而仍作魏王口吻，有「王」字者是也。如無「王」字，是省略也。念孫所引諸例，皆省略也。不知彼爲省略，而謂此爲妄加，誤矣。

《史記》

鞅欲變法《商君列傳》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念孫案：「鞅欲變法」，「鞅」字因上文而衍。此言孝公欲從鞅之言而變法，恐天下議己，非謂鞅恐天

下議己也。孝公恐天下議己，故鞅有「疑事無功」之諫。若謂鞅恐天下議己，則與下文相反矣。《商子·更法》篇：「孝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是其明證矣。《新序·善謀》篇同。

按：念孫意是也，然謂衍一「鞅」字則非。《史記》原文以淺近之語演之，可云：孝公既用商鞅，因鞅欲變法，而孝公恐天下議己。「恐天下議己」，是孝公恐也。爲何而恐，既用商鞅，而商鞅又欲變法也。則「鞅」字確非衍文。

一 與文等《孟嘗君列傳》

《史記》原文云：「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

王念孫云：「『文』當爲『之』字之誤也。上文曰『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自此以下，則皆稱『孟嘗君』而不稱『文』。此句獨稱『文』，則與上下文不合，故知『文』爲『之』字之誤也。『之』字指食客言，非指孟嘗君言。《太平御覽·人事部》、《待士部》引此，正作『一與之等』。『念孫又自注云：『《賓客類》引此『一與文等』，此後人依《史記》改之。』」

按：念孫言非也。念孫謂「之」字指食客言，是「之」字爲食客之代名詞。凡用代名詞者，無不可塗去其代名詞，而還其本名詞。例如《左傳》：「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之」字代宜僚也，即可改爲宜僚，曰「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宜僚」。又《左傳》：「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之」字代悼子也，即可改爲「悼子」，曰「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悼子」。雖嫌其繁，然文理非不通也。此例極多，不必徧舉。今《史記》之文則何如哉？使云其「之」字而改爲「食客」，曰「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食客等」，則成何文理？故知是「文」字，非「之」字也。蓋待諸客平等，當云皆相等，不能云與之等，文法固當如此也，故知爲念孫之誤。至如念孫謂「自文果代立於薛，是爲孟嘗君」以下皆稱「孟嘗君」，此句獨稱「文」，則與上下文不合，此則司馬遷疎忽之過。忽而稱此，忽而稱彼，此例在《史記》中甚多，不必徧舉。甚至於「太史公」三字，於《自序》一文中，忽以稱其父，忽以自稱，幾令人迷惑不能辨，《十七史商榷》卷六言之頗詳。何況乎孟嘗君與文哉？《太平御覽》兩引此句，一作「之」，一作「文」，必有一誤。而念孫則以與己意同者爲是，與己意異者爲非，不足據也。

爲英雄者《孟嘗君列傳》

《史記》原文云：「此雌雄之國也，勢不兩立，爲英雄者得天下矣。」照原文不斷句。

王念孫云：「顧子明曰：『爲雄』下衍一『雄』字，『爲雄』二字屬下讀。」

按：念孫言非也。果如念孫言，讀作「此雌雄之國也，勢不兩立，爲英雄者得天下矣」，則「爲」字似亦衍文。吾以爲當讀作「此雌雄之國也，勢不兩立爲雄，雄者得天下矣」。如此則文從字順，念孫襲顧子明之誤而自不知也。

朝趨市《孟嘗君列傳》

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明旦側肩爭門而入；日暮之後過市朝者，掉臂而不顧。引之曰：「『朝趨市』當作『趨市朝』，『朝』音『潮』，下文『過市朝者』即承此文言之。若讀『朝暮』之『朝』，則與下『明旦』相複矣。《索隱》出『朝趨市』三字，云『趣音娶』，後又出『過市朝』三字，云『朝音潮』，謂市之行位有如朝列，因言市朝耳，則所見本已譌爲『朝趨市矣』。李善注《文選·藉田賦》引此亦譌。」李注引「朝趨市」，而不引「明旦」二字，蓋亦以「明旦」與「朝」相複，故節之，而不知「朝趨市」乃「趣市朝」之譌也。

按：念孫言非也。此當云「過市朝者」句衍一「朝」字。「朝趨市」，總言清晨之赴市者。下文「明旦」與「日暮之後」對待，「明旦」與上文「朝」字不重複。若謂以市肆、朝廷並言，則「掉臂而不顧」無義。過朝廷者，雖日暮之後，亦不得云掉臂而不顧也。故余謂上「朝」字當讀「朝暮」之「朝」，下「朝」字衍文。

廉頗 畏匿之《廉頗藺相如列傳》

《史記》原文云：「今君與廉頗同列，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

王念孫云：「『廉頗』當爲『廉君』，下文作『廉君』，即其證。今作『廉頗』者，涉上文而誤。《文選·盧諶〈覽古詩〉》注、曹攄《感舊詩》注引（作）並作『廉君』，《（郡）〔群〕書治要》同。『畏匿之』，《覽古詩》注引作『畏匿』，《感舊詩》注引作『畏之匿』。案：作『畏之匿』是也。今本『之』字在『匿』字下，則文不成義。」

按：上文稱「廉頗」，下文稱「廉君」，此等不同之稱謂，在《史記》中常有之，其例舉不勝舉，不必爲傳寫錯誤。至於「畏匿之」，則原文正不錯，而念孫言誤也。「之」字爲代名字，代廉頗。今日通俗文當作「畏而匿之」，亦甚通暢，何得云「文不成義」？此種之

字，在《孟子》中常有之，曰「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曰「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不曰「委而去」，不曰「望望然去」，而必加一「之」字，其句法正與《史記》「畏匿之」相同。信如念孫言，則《孟子》之文亦傳寫訛誤矣。惟此等之字，在今日所謂文法中，甚不易解。蓋「去」、「匿」皆自動詞之字，似爲目的格。照文法定例，自動詞之下不應有目的格，此等之字之用法實超出乎文法定例之外，吾假定其名曰半自動詞。數年前，曾有人舉《孟子》「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謂「之」字爲衍文。初聞此言似爲有理，細思之，亦殊不然。使承認此處「之」字爲衍文，則「委而去之」、「望望然去之」兩「之」字皆衍文矣。況後人用此之字者尚多，如蘇東坡「（文）〔夫〕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其將謂此「之」字亦衍文耶？念孫固不知今人所謂文法，但其不解此等之字之用法，則正與今日談文法者相同，皆不通之論也。

自投《屈原賈生列傳》

《史記》原文云：「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

王念孫曰：「《索隱》本『自投』作『自沈』。念孫按：下文云『自屈原沈汨羅後』，又云『側聞屈原兮自沈汨羅』，又云『觀屈原所自沈淵』，則作『沈』者是也。東方朔《七諫》亦

云：「懷沙礫以自沈。」

按：《索隱》本涉下文而誤也，念孫言不足信。「沈」與「死」就字義而言，固不重複，然在文學上言，《史記》本文學書，故就文學論。「沈」字已含「死」之意，故云「自沈汨羅以死」，不如云「自投汨羅以死」。故下文凡用「沈」字者，其下皆無「死」字。即東方朔用「沈」字，其下亦無「死」字。此不特史公筆墨之簡潔，即東方朔亦然。此一說也。又下文用「沈」字者，皆為追述屈原投水之事。此句用「投」字者，為描寫屈原投水時之狀。「沈」表過去之動作，「投」表現在之動作。史公作《屈原傳》時，原已死矣。同為過去，然一則過去之過去，一則過去中之現在也。此處可參攷英文文法。此等用字法，非小學家所能知，故念孫遂有此誤。此又一說也。

快耳目《李斯傳》

《史記》原文云：「夫擊甕叩鈺，彈箏博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

王念孫云：「聲能快耳，不能快目，「目」字後人所加。《文選注》無「目」字；舊本《北堂書鈔·樂部六》出「彈箏快耳」四字，引《史記》「彈箏博髀而歌嗚嗚快耳者」，亦無「目」字；

原注：陳禹謨依俗本增目字。《藝文類聚·樂部四》、《太平御覽·樂部十四》所引，並無「目」字。

按：念孫言誤也。夫歌固不可以快目，然在文字中實有此種用字例。《史記·游俠傳》云：「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此處言救人之急難，人所時有也，無所謂「緩」。

又《淮陰侯列傳》：「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勾踐，立功名而身死亡。」按：文種死，范蠡未死，當刪去上文「范蠡」二字，但謂文種可矣。然《游俠傳》中語，俞樾謂有此例；見《古書疑義舉例二·因此以及彼例》。《淮陰傳》中語，梁玉繩謂爲古人多有此句法，見《史記志疑》。蓋但求意會，不必拘拘於一文一字間也。如此「快耳目」三字，又何疑義之有？此一說也。《淮陰傳》中語，或謂死指文種，亡指范蠡，謂出亡也。此說亦穿鑿。太史公用字，不必如後人分別若此之精細。即不然，謂「擊甕叩甌，彈箏搏髀，而歌其慷慨悲歌之狀」，亦正可觀多一「目」字，此句反有精神。念孫何故必欲謂係後人所加哉？吾則謂《藝文類聚》、《太平御覽》等書所引無「目」字，正是後人所刪也。

倍則戰之《淮陰侯列傳》

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念孫案：宋本「戰」下無「之」字，是也。「十則圍之」

者，言我兵十倍於彼，則圍之也。「倍則戰」者，言我兵倍於彼，則與之戰也。「戰」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上句而誤衍耳。《太平御覽·兵部一》引《史記》無「之」字，《漢書》及《通典·兵十三》並同。《孫子·謀攻篇》：「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能，乃也。古謂「乃」爲「能」，說見《漢書》「能或滅之」下。言兵數相敵，乃與之戰也。今本「戰」下有「之」字，亦涉上文而衍。《御覽》引《孫子》亦無「之」字。

按：念孫言非也。此類「之」字，古書中甚多。《孟子》：「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莊子》：「堯與許由天下，許由逃之；湯與務光（天下），務光怒之。」皆是也。參看《廉頗藺相如傳》「廉頗畏匿之」條。

非直手足戚也《田儋列傳》

蝮螫手則斬手，螫足則斬足。何者？爲害於身也。今田假、田角、田間於楚趙，非直手足戚也，何故不殺？《漢書》作「非手足戚，何故不殺」；《漢紀》作「豈有手足之戚，何故不殺」。念孫案：此則「非直手足戚也」，「直」字當爲「有」字之譌。「直」字俗作「直」，形與「有」相近。

按：念孫言非也。蓋《漢書》、《漢紀》皆不知《史記》之意而妄改之耳。直，特也。《史記》原意以蝮毒比田假等人，謂蝮螫手則斷手而去其毒，蝮螫足則斷足而去其毒，以免蔓延於全身，況今田假等人之爲害，豈特如蝮之螫手足而已哉？即更甚於蝮之螫手足，何故不去之也？即「何故不殺」也。《漢書》、《漢紀》其語皆不可通。

肩蔽《樊鄴滕灌列傳》

《史記》原文云：「亞父欲謀殺沛公，令項莊拔劍舞坐中，欲擊沛公，項伯常肩蔽之。」王念孫曰：「『肩』當爲『屏』字之誤也。《漢書》作『屏蔽』，謂以身屏蔽之也。《項羽紀》曰：『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彼言『翼蔽』，猶此言『屏蔽』矣。」

按：念孫言亦不足信。原文佳處在一「肩」字，言「肩蔽」，則活潑，而能寫出項伯神態。言「屏蔽」，則板滯，了無生趣。故《項羽紀》亦有「身」字。「身」、「肩」二字用法相同。《漢書》作「屏蔽」者，是孟堅比子長整（之）飭（之）處，亦即孟堅不及子長生動之處。或謂「屏蔽」之「屏」字即足代「肩」字之用，亦不然。信如此，則《項羽紀》作「翼蔽」，「翼」字即足代「身」字之用，何以上文又有「身」字也？若謂原文「肩」字宜作「身」

字猶可，謂「肩」字宜作「屏」字不可。

皆異之《扁鵲倉公列傳》

《史記》原文云：「病名多相類，不可知。有數者皆異之，無數者同之。」

王念孫云：「『皆』當從宋本作『能』，字之誤也。此言病同名而異實，唯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則不能也。《索隱》本作『能異之』，注曰：『謂有術數之人，乃可異其狀也。』是其證。」

按：念孫言亦未當。蓋原文謂有數者，對於各種相類之病，一一能分別之，「皆」字之義甚明。因病有各種，故用「皆」字。念孫不知此意，謂為係「能」字之誤，反於原義有不盡之處。如念孫說，往往失去太史公寫生之精神。其他類此者甚多，不特此一字已也。

今單于能即前與漢戰《匈奴列傳》

《史記》原文云：「今單于能即前與漢戰，天子自將兵待邊；單于即不能，即南面而臣